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轵城镇河岔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轵城镇河岔村集体土地 19.6703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住宅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 7 月 29 日

中国共产党
济源市

轵城镇河岔村支部委员会

济源市
轵城镇

河岔村经济合作社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政发[198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济源市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

1. 征收土地的范围

2. 征收土地的范围

3. 征收土地的范围

4. 征收土地的范围

5. 征收土地的范围

6. 征收土地的范围

7. 征收土地的范围

8. 征收土地的范围

9. 征收土地的范围

10. 征收土地的范围

11. 征收土地的范围

12. 征收土地的范围

13. 征收土地的范围

14. 征收土地的范围

15. 征收土地的范围

16. 征收土地的范围

17. 征收土地的范围

18. 征收土地的范围

19. 征收土地的范围

20. 征收土地的范围

21. 征收土地的范围

22. 征收土地的范围

23. 征收土地的范围

24. 征收土地的范围

25. 征收土地的范围

26. 征收土地的范围

27. 征收土地的范围

28. 征收土地的范围

29. 征收土地的范围

30. 征收土地的范围

31. 征收土地的范围

32. 征收土地的范围

33. 征收土地的范围

34. 征收土地的范围

35. 征收土地的范围

36. 征收土地的范围

37. 征收土地的范围

38. 征收土地的范围

39. 征收土地的范围

40. 征收土地的范围

41. 征收土地的范围

42. 征收土地的范围

43. 征收土地的范围

44. 征收土地的范围

45. 征收土地的范围

46. 征收土地的范围

47. 征收土地的范围

48. 征收土地的范围

49. 征收土地的范围

50. 征收土地的范围

51. 征收土地的范围

52. 征收土地的范围

53. 征收土地的范围

54. 征收土地的范围

55. 征收土地的范围

56. 征收土地的范围

57. 征收土地的范围

58. 征收土地的范围

59. 征收土地的范围

60. 征收土地的范围

61. 征收土地的范围

62. 征收土地的范围

63. 征收土地的范围

64. 征收土地的范围

65. 征收土地的范围

66. 征收土地的范围

67. 征收土地的范围

68. 征收土地的范围

69. 征收土地的范围

70. 征收土地的范围

71. 征收土地的范围

72. 征收土地的范围

73. 征收土地的范围

74. 征收土地的范围

75. 征收土地的范围

76. 征收土地的范围

77. 征收土地的范围

78. 征收土地的范围

79. 征收土地的范围

80. 征收土地的范围

中国共产党
济源市

轵城镇河岔村支部委员会

济源市
轵城镇

河南省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为依法征收土地，保障国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济源市轵城镇河岔村部分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国家建设用地。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四、征收土地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五、征收土地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六、征收土地公告地点：济源市轵城镇河岔村村委会公告栏。
七、征收土地公告人：济源市人民政府。
八、征收土地公告日期：2014年10月10日。
九、征收土地公告文号：济政告〔2014〕10号。
十、征收土地公告生效日期：2014年10月10日。
十一、征收土地公告失效日期：2014年10月10日。
十二、征收土地公告解释权：济源市人民政府。

